

证券代码：920211

证券简称：新睿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76

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第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

	监”）。
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，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除外。	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， 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，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（十）重大交易，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： 2.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，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）；	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（十）重大交易，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： 2.对外投资（ 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，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）；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